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创新平台基础设施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26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创新平台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创新平台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26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家禽创新平台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60000.00元；最高限价：55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60 387-1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创新平台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5560000.00	55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离心机、荧光倒置显微镜（低端）、荧光倒置显微镜（高端）、体式显微镜、微电极控制仪、体式荧光显微镜、电转仪、普通冰箱（-20℃/4℃）、超低温冰箱（-80℃）、超净工作台、4℃离心机（小型）、4℃离心机（大型）、立式恒温摇床、高压灭菌锅、恒温金属浴、恒温振荡器、制冰机、实时荧光定量PCR仪（96模块）、实时荧光定量PCR仪（384模块）、PCR仪、快速蛋白电泳转印系统、湿转蛋白电泳转印系统、双板夹心式垂直电泳槽、稳定稳流电泳仪、琼脂糖水平电泳槽、液氮罐（240升）、肉质失水率测定仪（肉质压力仪）、肉质颜色测定仪、一体化蛋品质量测定系统、超微量分光光度计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5.3 交货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5 质保期：3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联系人：张淑利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刘颖颖、李帆帆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家禽创新平台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556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560000.00元（含税）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4.1	采购范围	采购一批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离心机、荧光倒置显微镜（低端）、荧光倒置显微镜（高端）、体式显微镜、微电极拉制仪、体式荧光显微镜、电转仪、普通冰箱（-20℃/4℃）、超低温冰箱（-80℃）、超净工作台、4℃离心机（小型）、4℃离心机（大型）、立式恒温摇床、高压灭菌锅、恒温金属浴、恒温振荡器、制冰机、实时荧光定量PCR仪（96模块）、实时荧光定量PCR仪（384模块）、PCR仪、快速蛋白电泳转印系统、湿转蛋白电泳转印系统、双板夹心式垂直电泳槽、稳定稳流电泳仪、琼脂糖水平电泳槽、液氮罐（240升）、肉质失水率测定仪（肉质压力仪）、肉质颜色测定仪、一体化蛋品质测定系统、超微量分光光度计设备。具体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交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_60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_30_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4.3	交货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5	质保期	3年整机质保，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3.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p>

		<p>）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p> <p>3.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7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帆帆</p> <p>联系方式：0371-65585907</p>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3.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详见公告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资料在交易系统中单独上传，否则无法进行资格审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一体化蛋品质量测定系统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按货物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11.2	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XXX元整(小写:¥XXX元)。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必须出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p>
--	---

	<p>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	--

11.4	特别说明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9)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3月20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 并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p>(10) 如投报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设计性能及先进性描述部分提供外文资料的, 须同时提供内容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翻译文件的准确性及一致性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1.4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1.5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b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指核心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公告

8.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履约保证金

8.4.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信用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其他要求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且不得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得分为零分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40分	<p>计算方法如下：</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必须出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	---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与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项中标记“*”项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其他未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为常规技术参数。</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40分；标记“*”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0.73分；未标记“*”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0.06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应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2.2.4 (3)	商务部分 20分	<p>1. 类似业绩 (6分)</p> <p>2. 供货方案 (3分)</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其具有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p> <p>（1）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3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供货较高效、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p> <p>（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3）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4. 培训方案（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①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应内容完善、时间充足、方案合理。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的。）进行打分，具体如下：</p> <p>（1）培训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p> <p>（2）培训服务方案较详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2分；</p> <p>（3）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程度一般，逻辑清晰程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②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5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合理可行且得当有力的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明确，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明确性一般，措施手段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p> <p>（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X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X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X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X月XX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X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X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X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寒暑假）。

4. 乙方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1小时响应，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XXX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202X年X月X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河南农业大学XX学院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否则，若发生安全事，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七、产品验收

1. 甲方按合同所列技术参数在现场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如下：

(1) 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

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中标人。

(4) 安装调试验收：中标人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5) 其他验收：检查仪器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XXX元整(小写:¥XXX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XXX元整(小写:¥XXX元)。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X页，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XXXXX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地址：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免税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备注
1	生物安全柜	台	12	否	否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2	否	是	
3	离心机	台	5	否	否	
4	荧光倒置显微镜（低端）	台	3	否	否	
5	荧光倒置显微镜（高端）	台	1	否	是	
6	体式显微镜	台	4	否	否	
7	微电极拉制仪	台	1	否	否	
8	体式荧光显微镜	台	1	否	否	
9	电转仪	台	1	否	是	
10	普通冰箱（-20℃/4℃）	台	16	否	否	
11	超低温冰箱（-80℃）	台	2	否	否	
12	超净工作台	台	6	否	否	
13	4℃离心机（小型）	台	3	否	是	
14	4℃离心机（大型）	台	2	否	是	
15	立式恒温摇床	台	1	否	否	
16	高压灭菌锅	套	1	否	否	
17	恒温金属浴	台	3	否	否	
18	恒温振荡器	台	4	否	否	
19	制冰机	台	1	否	否	
20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96模块）	台	1	否	是	
2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384模块）	台	1	否	是	
22	PCR仪	台	4	否	否	
23	快速蛋白电泳转印系统	套	1	否	否	
24	湿转蛋白电泳转印系统	套	2	否	否	
25	双板夹心式垂直电泳槽	台	2	否	否	

26	稳定稳流电泳仪	台	4	否	否	
27	琼脂糖水平电泳槽	台	3	否	否	
28	液氮罐（240升）	个	2	否	否	
29	肉质失水率测定仪（肉质压力仪）	台	1	否	否	
30	肉质颜色测定仪	台	1	否	否	
31	一体化蛋品质测定系统	套	1	是	是	
3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	否	否	
合计	/	/	103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服务要求
1	生物安全柜	<p>1、安全柜分类：30%外排，70%循环，符合中国GB41918-2022标准中二级生物安全柜的要求，并通过认证。</p> <p>2、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空气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空气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在送风和排风系统都设置“零泄露”特殊技术的高效过滤膜，对于0.12 μm的尘埃颗粒过滤效率≥99.9995%，洁净度达到10级。</p> <p>3、负压环绕的双层箱体，确保无污染泄漏。工作区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型增加自洁功能。</p> <p>4、隔离操作面10°倾斜设计。</p> <p>5、滑动前窗采用特殊技术的悬挂升降系统，使用大于5mm厚的安全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性能可靠、免维护。关闭密封后便于灭菌处理。</p> <p>6、高清LCD彩色人机对话界面，多重密码设置，触摸按键操作，全程监视显示项目：实时监控、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风速；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移门过高声光报警。</p> <p>7、照明与紫外灯安全互锁功能，当风机、照明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紫外灯开启时间（0-24小时）可调，并可预约开关时间。</p> <p>8、在运行状态下关闭前窗，3-5s后安全柜能进入低速节能运行模式，维持操作区的洁净度。一旦需要工作打开移窗，安全柜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无需等待自净时间。</p> <p>9、实时显示过滤器寿命梯度显示（条形光带），动态监控过滤器使用情况。并有绿/黄/红三色指示提醒维护与失效报警。</p> <p>10、内置的具有温湿度补偿功能的微风速传感器，实时精准在线监测安全柜的下降风速及吸入口风速，保证负压气幕的稳定。</p> <p>11、严格的箱体防泄漏检测，确保箱体在500Pa的条件下无泄漏，进口的风机智能风量自动补偿系统，确保在过滤器阻力增加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10%。</p> <p>12、严格的HEPA/ULPA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1%，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0.005%。</p> <p>13、支架式的安全柜，支架与上箱体可以分离。</p> <p>14、生物安全性：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10CFU/次；狭缝式</p>

		<p>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5\text{CFU}/\text{次}$；产品安全性：菌落数$\leq 5\text{CFU}/\text{次}$；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leq 2\text{CFU}/\text{次}$。</p> <p>15、洁净等级：ISO4级（10级）</p> <p>16、下降风速：$\geq 0.35\text{ m/s}$ 流入风速：$\geq 0.55\text{ m/s}$</p> <p>17、过滤效率：对$0.12\text{ }\mu\text{m}$颗粒过滤效率$\geq 99.9995\%$</p> <p>18、噪音等级：$\leq 65\text{dB (A)}$</p> <p>19、照度：$\geq 900\text{lux}$</p>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p>1、设备配置</p> <p>1.1、主机一台</p> <p>1.2、不锈钢带孔搁板三块</p> <p>1.3、高效空气过滤器一个（对最难过滤$0.3\text{ }\mu\text{m}$的颗粒，过滤效率不低于：99.95%）</p> <p>2、技术参数</p> <p>2.1、直热式，六面加热</p> <p>2.2、CO_2调节范围：0-20%</p> <p>2.3、CO_2传感器类型：TC传感器</p> <p>2.4、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circ\text{C}$-50°C</p> <p>2.5、内置空气过滤系统，有助于防止培养物受到空气中污染物的影响，每隔60秒对整个腔室内的空气进行一次过滤，箱体门关闭后5分钟内达到空气质量100级。</p> <p>2.6、LED显示器：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信号变化指示各种警报状态。</p> <p>2.7、门开关具有自动CO_2截流功能，打开门后CO_2暂停供气。</p> <p>2.8、气体进口均有过滤器（对$0.3\text{ }\mu\text{m}$的颗粒，过滤效率不低于：99.95%）</p> <p>2.9、具有独立超温报警、气体浓度声光报警功能。</p> <p>2.10、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0.1^\circ\text{C}$</p> <p>2.11、温度均一性：$\leq \pm 0.3^\circ\text{C}$</p> <p>2.12、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0.1\%$</p> <p>2.13、相对湿度：环境湿度95%</p> <p>2.14、具有高温灭菌功能，灭菌温度：$\geq 140^\circ\text{C}$，灭菌时间：≤ 14小时。</p>
3	离心机	<p>1、最高转速：$\geq 5000\text{r}/\text{min}$</p> <p>2、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4300\times g$</p> <p>3、最大容量：$\geq 4\times 250\text{ml}$</p> <p>4、转速精度：$\leq \pm 20\text{rpm}$</p> <p>5、时间设置范围：0~99min</p>

		6、噪音：≤65dB(A)
4	荧光倒置显微镜（低端）	<p>*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50mm。</p> <p>2、显微镜基座稳定性好，一体化机身设计，双目观察筒，观察筒可接数码相机，0/100%、100%/0分光棱镜，双目筒可转动调节方向。</p> <p>3、机身内置长寿命高强度LED透射照明光源，寿命≥20000小时。复眼透镜照明，视野亮度均匀。</p> <p>4、调焦系统：行程≥8.5mm，同轴粗微调，粗调每圈37.7mm，微调每圈0.2mm。</p> <p>5、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75mm工作距离）。</p> <p>6、目镜：10倍目镜，视野：22mm，两个目镜都可以调节曲光度。</p> <p>7、荧光相差物镜4X，N.A. ≥0.13，W.D. ≥16.4mm。</p> <p>8、平场荧光相差物镜10X，N.A. ≥0.30，W.D. ≥15.2mm。</p> <p>*9、长工作距离超级平场荧光物镜20X，N.A. ≥0.45，W.D. ≥8.2-6.9mm，切趾相差，带培养皿底部厚度矫正0-2mm。</p> <p>10、长工作距离超级平场荧光物镜40X≥N.A. 0.60，W.D. ≥3.6-2.8mm，切趾相差，带培养皿底部厚度矫正0-2mm。</p> <p>*11、多功能拓展XY移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不小于126（X）×78（Y）mm，可直接放置多孔板，带固定装置，每个多孔板孔位均可通过移动载物台观察到。</p> <p>12、荧光观察功能：固态激发光，波长：385nm、470nm和560nm，荧光复眼照明，荧光光强记忆和管理功能，寿命≥10000小时。</p> <p>13、机身内置荧光转轮：6孔荧光转盘，荧光转轮切换时，光源模块可自动同步切换。</p> <p>*14、荧光滤色块：蓝色滤色块：激发片390/38、阻挡片475/90；绿色滤色块：激发片470/40、阻挡片534/55；红色滤色块：激发片525/50、阻挡片597/58。</p> <p>15、相机：高分辨率、高灵敏度成像，参数如下：实际物理像素：≥1000万；靶面大小：≥13.06mm×8.78mm；最高分辨率：≥5440×3648；最高采集速度：≥60幅/秒（1824×1216）；曝光时间：≥0.1ms-15s；</p> <p>16、软件：与硬件同品牌，耦合效果好。</p> <p>16.1采集：具备X, Y, T, Z等多维拍摄功能；可以实现时间序列拍摄、Z轴序列拍摄、大图拼接；支持MultiView分析，能够实时比较两个视野；还可以矫正相机点缺陷，矫正背景。</p> <p>16.2输出：支持Tiff, jpg, nd2等文件格式；多维图像及图像序列之间可以转</p>

		<p>换输出；可以自定义拍摄信息表，自动记录拍摄数据和实验信息。</p> <p>16.3调节：图像和通道的对比度、亮度；白平衡矫正；RGB、色调、饱和度调节；图像平滑，锐化处理；图像缩放、翻转等</p> <p>16.4测量：提供测量框和测量挡板，具备各种测量网格、多种编辑工具，可实现区域测量、动态测量、比例测量等。</p> <p>16.5 可以进行多通道拍摄，荧光通道叠，荧光与透射图叠加等功能。</p> <p>16.6 可以进行计数、光密度测量分析，共定位分析等功能。</p> <p>17、图像工作站：配置$\geq 16\text{GB}$内存，1TB硬盘，1GB独立显卡，4K，24寸高清液晶显示器。Windows 11 系统。</p>
5	<p>荧光倒置显微镜（高端）</p>	<p>1、光学系统部分</p> <p>1.1光学系统：具备明场，相差及荧光观察方式。</p> <p>1.2透射光照明器：LED白光光源寿命≥ 40000小时，亮度可调节，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p> <p>1.3主机配备分光口：有100% vis : 0% LR / 0% vis : 100% L / 0% vis : 100% R分光模式，并可进行电动切换。主机具有丰富的图像输出端口，最多可扩展至5个。</p> <p>2、主机</p> <p>*2.1 调焦机构：电动调焦，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精密谐波驱动齿轮驱动调焦，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减少焦平面漂移，且微调最小步进$\leq 10\text{nm}$，调焦行程$\geq 10\text{mm}$。</p> <p>2.2 物镜转换器：≥ 6孔位电动DIC物镜转盘，带微分干涉棱镜插槽。</p> <p>2.3 TFT触摸显示屏，位于机身右侧。</p> <p>2.4三种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所有部件，TFT控制、软件控制电动部件。</p> <p>*2.5观察镜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旋转角度≥ 360度，上下翻转；倾斜≥ 45度，视野数≥ 23。目镜：放大倍数10x，视野数≥ 23，高眼点，双目屈光度可调。</p> <p>2.6聚光镜：万能长工作距离聚光镜，独立复消色差消球差，数值孔径≥ 0.55，工作距离$\geq 26\text{mm}$。</p> <p>3、荧光系统</p> <p>3.1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荧光光源：长寿命LED荧光光源，使用寿命≥ 20000小时，色温恒定、照明均匀、不产生热量，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p> <p>3.2荧光滤光块转盘：≥ 6孔位荧光滤光块转盘，电动切换，更换滤光块时，无需辅助工具，支持热插拔，无需断电。</p>

		<p>3.3 荧光滤色镜4组：DAPI, GFP, Cy3, Cy5</p> <p>*4、机械载物台，移动行程：$\geq 130\text{mm} \times 85\text{mm}$；通用样品夹：适用于载玻片或培养皿观察，以及各类多孔板。</p> <p>5、物镜：长工作距离高级相差物镜$5\times$ ($\text{NA} \geq 0.15$)，$\text{WD} \geq 11.7\text{mm}$；长工作距离高级相差物镜$10\times$ ($\text{NA} \geq 0.25$)，$\text{WD} \geq 8.5\text{mm}$；长工作距离高级相差物镜$20\times$ ($\text{NA} \geq 0.35$)，$\text{WD} \geq 4.9\text{mm}$；长工作距离高级相差物镜$40\times$ ($\text{NA} \geq 0.55$)，$\text{WD} \geq 2.3\text{mm}$；长工作距离高级相差物镜$100\times$油镜 ($\text{NA} \geq 0.55$)；平场复消色差物镜$20\times$ ($\text{NA} \geq 0.8$)，$\text{WD} \geq 0.55\text{mm}$。</p> <p>6、成像系统</p> <p>6.1 高级彩色CMOS芯片，芯片尺寸：$\geq 2/3$英寸</p> <p>6.2 物理像素：≥ 500万，像素大小：$\g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p> <p>6.3 动态范围：$\geq 4800:1$</p> <p>6.4 曝光时间$\geq 100 \mu\text{s}$ to 4s</p> <p>6.5 满井电子：$\geq 10\text{Ke}$</p> <p>*6.6 拍摄速度≥ 36幅/秒 (2464×2056)</p> <p>7、原厂同品牌成像软件分析系统或相当于原厂同品牌系统。</p> <p>7.1 控制和识别电动或编码显微镜，能完全控制电动显微镜包括物镜转盘、聚光镜、荧光滤块转盘等所有电动部件。能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p> <p>7.2 保存和恢复复杂的采集实验：能直接保存当前软件参数设置，进行参数一键还原，保证实验的可重复性。</p> <p>7.3 软件可图像采集，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分析测量及图像优化处理；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16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交互式测量：具有测量程序向导，可自定义测量向导，自定义近50种测量参数；数据存储格式 (CSV、XML文件) 适用于Excel。</p> <p>7.4 Z序列拍摄及景深扩展：通过与电动Z轴结合，可对样品进行Z轴连续拍摄，获得完整样品信息，可对多幅各层面聚焦图像进行自动处理，将不同层面清晰的部分合成在一张图片上；可自动进行快速Z轴层扫，可将图像中信号最强的层面或对比度最好的层面识别为焦平面，同时可在成像时自定义Z范围来进行自动找焦。</p> <p>7.5 图像去模糊功能，基于最近邻算法的2D背景去除函数，适用于处理2D图片，可增强图片对比度；</p> <p>7.6 Connect Basic：具备将多个显微平台数据进行二维关联并校正位移；</p> <p>7.7 3D viewing Basic：将3D图像可视化，通过maximum法进行3D渲染，同</p>
--	--	--

		<p>时可对3D图像进行动态渲染，并以颜色表示图像深度；可以轻松地进行动画窗口录制，以不同角度旋转生成视频文件；</p> <p>7.8 实时图像处理：可在图像采集过程中同时进行图像处理任务，应用于复杂的多维实验，节约后期数据处理时间及大数据对电脑硬件造成的压力，可对Deblurring、Denoise、Extended depth of focus、Unsharp Mask等功能进行实时处理；</p> <p>7.9 Colocalization共定位：定量分析两通道之间的共定位信号，提供scatte plot, Coefficients, Pearsons, Manders, mask 功能；</p> <p>8、图像处理工作站一台，配置不低于：32G内存；独立显卡2G，显示器27英寸，1T硬盘，Windows 64位系统。</p>
6	体式显微镜	<p>1、CCIS无限远光学系统。最大放大倍数7.5-200倍。</p> <p>2、变倍：0.75-5X连续变倍，变比1：6.7。</p> <p>3、工作距离不小于110mm；工作视场不小于102mm；调焦行程140mm(提供资料证明)。</p> <p>4、观察镜筒：三目观察筒，镜筒倾角为45°，视场数为22，瞳距调节范围为52-76mm；内置0.5倍C型接口，可接照相、摄像装置。</p> <p>5、LED灯照明：3W LED反射/透射照明底座。</p> <p>6、照明方式：透射光照明，反射光照明。</p> <p>7、目镜：10X/23mm，瞳距：52mm-75mm。</p> <p>8、物镜：标准1倍。</p> <p>9、超薄扇形大底座，底座高度≤3cm。</p>
7	微电极拉制仪	<p>1、拉制电极尖端口径≥0.06 μm。</p> <p>2、电极锥体长度范围：3-15 mm。</p> <p>3、毛细管外径范围：1.0-2.0 mm。</p> <p>4、可存用户自定义程序≥150个。</p> <p>5、内置拉制电极参考程序，覆盖≥3种加热片，≥7种玻璃管和≥4种常用实验。</p> <p>6、≥2种加热模式：定时、延时。</p> <p>7、具有锁屏模式功能：开启锁屏模式，可以设置锁屏密码，仪器无操作10min后屏幕锁定，需要输入密码解锁。</p>
8	体式荧光显微镜	<p>1、体式显微镜主机</p> <p>1.1、主机需采用模块化设计，伽利略光学系统，平行光路，具备拓展荧光功能接口。</p> <p>1.2、高眼点像差校正目镜：UC-WF≥10X/23mm广视场目镜，双目视度可调，</p>

		<p>带护眼罩，带防跌落固定装置。</p> <p>1.3、观察筒30° 倾斜，瞳距调节$\geq 55-75\text{mm}$。</p> <p>1.4、三目分光比：两档可选(双目100%，三目80%-双目20%)。</p> <p>1.5、连续变倍体：变倍比$\geq 7:1$，变倍范围$\geq 0.8\text{X}-5.6\text{X}$，放大倍数$\geq 8\text{X}-56\text{X}$。</p> <p>1.6、变倍体至少支持10档连续变倍，包含0.8X, 1X, 1.25X, 1.6X, 2X, 2.5X, 3.2X, 4X, 5X, 5.6X，带变倍定位装置开关。（提供实物照片）</p> <p>1.7、高强度超高色温LED光源</p> <p>1.7.1、环形光源：≥ 4分段LED 分段环形照明灯，≥ 20颗LED灯珠，可模拟不同的照明环境，降低有光泽的标本产生光线干扰。</p> <p>1.7.2、底座光源：采用LED光源照明，带$\geq 160\text{mm}$磨砂玻璃台板及黑白台板。</p> <p>1.8、物镜：PL APO 1X高分辨率物镜，工作距离$\geq 81\text{mm}$。</p> <p>1.9、超薄扇形大底座，底座高度$\leq 3\text{cm}$。</p> <p>1.10、光源控制：上下光源均为独立控制，旋钮式亮度调节，调节旋钮集成光源开关功能。</p> <p>1.11、调焦机构：粗动调节，松紧可调，调节行程$\geq 120\text{mm}$。</p> <p>1.12、调焦旋钮和变焦旋钮采用聚氨酯材料。</p> <p>2、成像系统：</p> <p>2.1、成像系统与显微主机必须为同一品牌或相当于该品牌功能要求。</p> <p>2.2、sCMOS传感器，传感器尺寸不小于2/3英寸，物理分辨率$\geq 2448*2048$，像素尺寸$\geq 3.45\mu\text{m}*3.45\mu\text{m}$，$\geq 500$万像素。</p> <p>2.3、快门方式：全局快门，灵敏度$\geq 1146\text{mV}@1/30\text{sec}$，曝光时间$7\mu\text{s}\sim 2\text{sec}$。</p> <p>3、荧光装置</p> <p>3.1、四通道转盘式荧光集成模块化设计荧光通道一键切换。</p> <p>3.2、大功率 LED 荧光光源，点亮时间$\geq 20000\text{h}$，亮度支持即时控制，无极调节。</p> <p>3.3、光路预对中，开关响应时间 $\leq 1\text{ms}$，无须预热。</p> <p>3.4、具有 LED 显示器，显示亮度1-100。</p> <p>3.5、标配三通道激发块：紫外（UV）：EX360/50nm；；蓝色（B）：EX475/35nm；；绿色（G）：EX530/40nm。</p>
9	电转仪	<p>*1、系统输出波形：指数衰减和方波两种输出。</p> <p>2、输出电压：10-3000伏，最小调节量1伏，转化效率大于95%。</p>

		<p>*3、电容容量：10-500伏：25-3275 μF以25 μF递增，适合哺乳动物细胞需要；500-3000伏：10，25，50 μF三种调节，适应原核细胞要求。</p> <p>4、电阻（并联）：50-1000 Ω以50 Ω递增，及无限大设置。</p> <p>5、样品电阻：在10-2500 V时，最小20 Ω；在2500-3000 V时，最小600 Ω。</p> <p>*6、方波放电时间：10-500 V档位：持续时间0.05-10 ms时，以0.05 ms递增，持续时间10-100 ms时，以1 ms递增，可设1-10次脉冲重复，0.1-10 sec 间隔；500-3000 V档位：持续时间0.05-5 ms时，以0.05 ms递增，可设1-2次脉冲重复，5 sec 最小间隔。</p> <p>7、实验方法预存：\geq24种程序预设。</p> <p>*8、用户自定义方法储存：最多144个程序方便用户储存自己的实验方法，具备10微升、20微升、100微升、350微升转化体系。</p> <p>9、脉冲波形检测：实时监测并显示脉冲波形。</p>
10	普通冰箱（-20 $^{\circ}$ C/4 $^{\circ}$ C）	<p>1、有效容积：有效容积\geq205L。</p> <p>2、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吸附内胆，冷藏室容积\geq125L，冷冻室容积\geq75L。</p> <p>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LED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调节精度、显示精度1$^{\circ}$C，冷藏温度范围2\sim8$^{\circ}$C，冷冻温度-10\sim-25 $^{\circ}$C 温度可自行调节。</p> <p>4、核心组件：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采用板管式蒸发器，光管式冷凝器，制冷效果佳，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能提供铭牌证明。</p> <p>5、门体结构：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p> <p>6、制冷系统：单压机制冷系统。</p> <p>7、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leq3$^{\circ}$C，波动性\leq4.5$^{\circ}$C。</p> <p>8、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p>9、箱内配置：冷藏室内搁架间距可调节，满足不同物品放置位置易于清擦；冷藏室配备3个搁架；冷冻室配备4个ABS塑料抽屉；</p> <p>10、柜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p> <p>11、冷凝蒸发：冷冻室为隐藏蒸发器设计，箱内空间利用率高，冷冻室双重密封，结霜少。</p> <p>12、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满足安全要求。</p>
11	超低温冰箱（-80 $^{\circ}$ C）	<p>1、箱内温度 -40$^{\circ}$C\sim-85$^{\circ}$C可调。</p> <p>2、有效容积\geq62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不低于40000份样本。</p>

		<p>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多重保护功能。</p> <p>4、微电脑控制，LED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p> <p>5、采用HC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p> <p>6、整机温度均匀性好，箱内每层5点（四角及中心），温度均匀性$\leq 5^{\circ}\text{C}$，需提供第三方的均匀性检测报告。</p> <p>7、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p> <p>8、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p> <p>9、不低于4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开门后的冷量泄露。外门4层密封，整机共计5层密封，保温效果好。</p> <p>10、压缩机不低于2个，功率$\leq 1700\text{W}$。</p> <p>11、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PU整体发泡（90mm），VIP厚度$\geq 15\text{mm}$，保温效果好。</p> <p>12、USB模块，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自带的USB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13、具有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p> <p>14、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实现一分钟内两次开门，使用更加方便。</p> <p>15、具有二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16、具有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p>
12	超净工作台	<p>1、平均风速：$\geq 0.3\text{m/s}$（三档可调）</p> <p>2、噪声：$\leq 65\text{Db(A)}$</p> <p>3、照度：$\geq 600\text{Lx}$</p> <p>4、工作区尺寸：长度$\geq 1360\text{mm}$，宽度$680\text{mm}-700\text{mm}$，高度$500\text{mm}-530\text{mm}$。</p> <p>5、LED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7\text{W}\times 2/8\text{W}\times 2$。</p> <p>6、超高效滤膜，对于$0.3\mu\text{m}$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geq 99.995\%$，确保达到洁净度IS05级(100级)。</p> <p>7、可任意设置紫外灯预约开启时间和关闭时间，照明和杀菌系统安全互锁。</p> <p>8、具有杀菌灯关闭后，风机自动启动无人干预自动停机时间。</p> <p>9、可实时查看高效过滤器、风机、紫外灯累计运行时间。</p> <p>10、采用任意定位移门系统，玻璃移门任意定位，定位准确，免维护。</p>

		<p>11、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象牙白静电喷涂，抗腐蚀能力强。</p> <p>12、进风口配置420*400mm初效过滤器。</p> <p>13、工作区内配置1个3孔备用插座，方便客户使用。</p> <p>14、适用人数：双人单面。</p>
13	4℃离心机（小）	<p>1、角转子最高转速：≥ 15000 rpm，水平转子最大转速 $\geq 6,000$ rpm</p> <p>2、最大离心力（rcf）：$\geq 20000 \times g$</p> <p>3、最大容量：10x5 mL管角转子，12xPCR 8联管转子、96x PCR管水平转子（标配24x1.5ml/2.0ml角转子）。</p> <p>4、标配铝制材质角转子，金属材质转子盖。</p> <p>5、时间控制：10s-9h59min，可连续离心。</p> <p>6、应具有离心结束后可记录结束时间，可以判断离心结果是否可靠。</p> <p>7、噪音：≤ 55dB</p> <p>8、需有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才开始计时。</p> <p>9、达到≥ 15000rpm所需时间≤ 15秒，从转子最大转速降低到0所需时间≤ 15秒。</p> <p>10、面板控制：\geq五位数字显示转速。</p> <p>11、质量保证：转子使用寿命可达$\geq 180,000$个循环（cycles）或≥ 25年。</p> <p>12、速度控制：单独的瞬时离心键，使用瞬时离心时可使用最大离心转速离心，也可以设定某转速限制。</p> <p>13、温控范围：-10°C至40°C</p> <p>14、至少2个加速档和2个刹车档。</p> <p>15、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21°C）降至4°C 需要的时间≤ 8分钟，快速使转子腔（包括转子和适配器）达到4°C。</p> <p>16、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p> <p>17、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进行持续制冷。</p> <p>18、安全性能：自动失衡识别；标配气密性离心转子。</p> <p>19、需提交第三方认证的气密性转子证书。</p>
14	4℃离心机（大）	<p>1、设备配置：</p> <p>1.1、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台。</p> <p>1.2、多功能水平转头一个，配套吊篮、密封盖各一套（转速≥ 4500rpm，离心力$\geq 4000 \times g$）。</p> <p>1.3、配套多功能水平转头的不小于6×100ml、36×1.5ml、2×4ml酶标板适配器各一套。</p>

		<p>1.4、6×100ml角转子1套（转速：≥13000rpm；离心力：≥18000xg）。</p> <p>1.5、配套6×100ml角转子的15ml、50ml适配器各一套。</p> <p>2、技术参数</p> <p>2.1、转子自动锁定系统，不借助外界工具可以完成转子更换。</p> <p>2.2、无障碍访问式腔室，便于清洁；快速、灵活在不同应用之间切换，并随实验室需求进行优化。</p> <p>2.3、保证多种样品离心，温度调节范围不低于-10℃到+40℃。</p> <p>2.4、防生物污染密封盖可单手开 / 关并支持左右手轻松使用，无需多圈螺旋盖和复杂盖紧密封盖。</p> <p>2.5、智能离心控制系统，自动优化离心的最佳状态。离心室盖子具有防夹手功能，设备具有防撞击设计。</p> <p>2.6、角转头相对离心力（RCF）>24000 x g，水平转头 RCF>5000 x g，即使难以实现的分离也可以更好、更快地完成。</p> <p>2.7、电动门锁：机械式和电动式楔合门锁系统兼具优点，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并可选择是否在离心结束时自动开盖。</p> <p>2.8、为了保证日常使用时快速调用存储程序，设备程序直接访问按键不小于6个。</p> <p>2.9、离心转速控制：RCF和RPM可随时切换，兼顾不同样品离心需求最大设定值分别不低于24000xg及14500rpm。</p> <p>2.10、设备角转子最大容量≥6*100ml，增加设备的扩展性。</p> <p>2.11、离心时间：0-9小时59分；采用连续和脉冲模式。</p> <p>2.12、设备具有不平衡检测功能，加速设定：≥9档；减速设定：≥10档。</p>
15	立式恒温摇床	<p>1、双层全温振荡培养箱，节省占地空间，既可静态培养、也可作动态培养。</p> <p>2、LCD触摸屏，设置温度、转速、时间，实际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不用相互切换界面，观察更直观；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自由设定强制对流的风扇常开、自动或关闭。</p> <p>3、PLC控制系统，能随时添加任何程序。</p> <p>4、内置导流式防水系统，机器内部腔体可以实现无死角防水冲洗，无须专用工具清理方便。</p> <p>5、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p> <p>6、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p> <p>7、具有断电恢复功能。</p> <p>8、具备开盖即停和开盖缓停功能。</p>

		<p>9、拥有数据记忆功能，可以实时记录每分钟温度、转速数据，形成历史数据和实时曲线图，方便观察、分析实验过程中温度和转速对实验的影响，数据可储存12个月，并配有USB接口，方便信息的导入与导出。</p> <p>10、采用三风道设计。</p> <p>11、振荡频率：$\geq 10-300\text{rpm}$</p> <p>12、温控范围：$\geq 4-60^{\circ}\text{C}$</p> <p>13、温度调节精度：$\leq 0.1^{\circ}\text{C}$</p> <p>14、温度均匀度：$\leq 0.8^{\circ}\text{C}$</p> <p>15、最大容量：单层最大容量250mlX25个或500mlX16个或1000mlX9个（共两层）。</p> <p>16、箱体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p>
16	高压灭菌锅	<p>1、有效容积$\geq 75\text{L}$。</p> <p>2、外箱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S30408。</p> <p>3、温度传感器：PT100。</p> <p>4、设计压力$\geq 0.3\text{Mpa}$；安全阀起跳压力$\geq 0.28\text{Mpa}$。</p> <p>5、压力表量程：$0\sim 0.4\text{Mpa}$。</p> <p>6、开门方式：快开联锁机构</p> <p>7、一体式上掀盖设计，节省操作空间。人性化门把手同时增加防烫遮盖板。</p> <p>8、预设三种灭菌工作模式：灭菌：$105^{\circ}\text{C}-135^{\circ}\text{C}$（关阀）、溶解：$60-110^{\circ}\text{C}$（开阀）、保温：$45-60^{\circ}\text{C}$（开阀）。</p> <p>9、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按需灭菌，灭菌时间0-599分钟。</p> <p>10、点阵屏+按键，中文界面，操作简单方便，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p> <p>11、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p> <p>12、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p> <p>13、具有普通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三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四种程序参数。</p> <p>14、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运行。</p> <p>15、水桶外置。</p> <p>16、标配快排接口，可排出腔内废水。</p> <p>17、多级排气功能&排气温度可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想要的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适用于不同灭菌要求。</p>

		<p>18、液位计监测及过温保护功能，标配电极式液位计，实时监测腔底水位，可直接反馈液位的高低，过低时自动报警；采用与加热管上端贴壁的过温保护器，当加热管温度达到特定温度，机械式过热保护系统会自动启动，对加热干烧起到双重保护作用。</p> <p>19、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等。</p> <p>20、多重防护：过流保护、漏电防护、四点式安全联锁装置、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等。</p> <p>21、配置：主机1台、灭菌提篮2个、排水软管1个；背部风机。</p>
17	恒温金属浴	<p>1、温控精度[20 - 45° C]：≤± 0.5℃</p> <p>2、温控一致性[20 - 45° C]：≤ ± 0.5℃</p> <p>3、最大加热速率：≥5.5℃/分</p> <p>4、最大制冷速率：≥5℃ /分(110° C ~ 室温.)，0.5℃/分(低于室温)</p> <p>5、混匀频率：≥300-1500转/分</p> <p>6、混匀幅度：≥3mm</p> <p>7、显示屏幕：LCD</p> <p>8、程序存储：用户可自定义9 X 6个程序</p> <p>9、远程控制：支持计算机远程控制</p> <p>10、过温保护：≥150° C</p> <p>11、适配模块材质：铝制</p> <p>12、模块固定方式：磁吸式，不需要螺丝固定，更换模块更便捷</p> <p>13、尺寸[宽×长×高]：（不包含模块）≤ 200×235×120mm</p>
18	恒温振荡器	<p>1、PID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控温精确。</p> <p>2、具有定时功能：0-999.9小时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p> <p>3、具有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p> <p>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具有断电恢复功能。</p> <p>5、采用弧型外观设计，内衬采用304拉丝防腐不锈钢；外壳采用静电喷塑。</p> <p>6、侧面配有调试孔。</p> <p>7、具有照明和紫外灭菌功能。</p> <p>8、振荡频率 ≥10-400rpm</p> <p>9、振荡频率精度 ≥1rpm</p> <p>10、摇板振幅 Φ26mm（标配）</p> <p>11、温控范围 4~60℃（低温型，室温下15℃）</p> <p>12、温度调节精度：≤ 0.1℃</p>

		<p>13、温度均匀度：$\leq \pm 1^{\circ}\text{C}$ (at37°C)</p> <p>14、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屏)</p> <p>15、对流方式：强制对流</p> <p>16、控制方式 P. I. D微电脑智能控制</p> <p>17、最大容量 250ml\times14或500ml\times9或1000ml\times5或2000ml\times4</p> <p>18、定时范围：0-999.9小时</p> <p>19、摇板尺寸 (长\times宽)：$\geq 345\text{mm}\times 347\text{mm}$</p> <p>20、标准配置：万能夹具</p>
19	制冰机	<p>1、冰块形状 雪花碎冰 (不规则细小颗粒)。</p> <p>2、制冰量 (kg/24h) $\geq 180\text{kg}/24\text{H}$</p> <p>3、贮冰量 (kg) $\geq 45\text{kg}$</p> <p>4、制冰方式 旋转挤压式，自然落下。</p> <p>5、环境温度要求 ($^{\circ}\text{C}$) $5^{\circ}\text{C}-35^{\circ}\text{C}$</p> <p>6、冷却方式：风冷</p> <p>7、压缩机、制冷剂，无氟。</p> <p>8、可调节底脚 4个 (可调动)。</p> <p>9、配管尺寸：供水口：1/2英寸；排水口：3/4英寸；外径尺寸：26mm。</p> <p>10、内箱材料：贮冰室内部：ABS树脂；隔热层：无氟硬质聚亚胺酯原位整体发泡层。</p> <p>11、外箱材料 前板/侧板：涂层不锈钢板；顶层：不锈钢；后板：彩色涂层钢板。</p> <p>12、操作系统：一键启动，全自动控制。</p> <p>13、维护配件：可单独更换的制冷单元。</p>
20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96模块)	<p>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半导体控温系统。</p> <p>2、通道数：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检测多达21种不同的荧光。</p> <p>3、云服务平台：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可以云端分析和储存实验结果。</p> <p>4、反应体积：96孔0.2 ml模块型号：10-100uL。</p> <p>5、温控模块最高升温速率：$\geq 9^{\circ}\text{C}/\text{秒}$，运行绝对定量40个标准循环$\leq 30$分钟。</p> <p>*6、温控范围：$4^{\circ}\text{C}-99.9^{\circ}\text{C}$，可以保持在$4^{\circ}\text{C}$长期保存扩增的产物。</p> <p>7、高分辨溶解曲线分辨率：1.5倍分辨率。</p> <p>8、光学系统：固定激发光源，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p> <p>9、支持的荧光染料：FAM[™]，SYBR[®]，SYTO[®]9 (MeltDoctor[™])，</p>

		<p>Fluorescein, SYPRO® Orange,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BODIPY® TMR-X, Texas Red®, Alexa Fluor®。</p> <p>*10、有防系统误差方法可供用户选择：ROX内参比荧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可检测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可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p> <p>11、内置触摸屏电脑：触摸板并可查看实时荧光定量PCR实验；</p> <p>12、数码温控模块，支持6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p> <p>13、软件支持应用：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溶解曲线等功能。</p> <p>* 14、提供热稳定性分析软件，用于检测蛋白溶解温度和进行蛋白稳定性分析。</p> <p>*15、提供细胞悬液自动处理模块，通量不小于4通道。用于制备组织匀浆或单细胞悬液。液相温控和研磨震荡模式结合，自带不同组织处理程序，转速、时间和正反转可调，可手动编辑处理程序并一键保存，温度均一性：≤±0.1℃。</p> <p>16、数据采集方式：设备0.015℃采集一次荧光，1℃之间采集荧光次数大于66。96孔同步成像，所有反应孔、所有荧光通道同时采集荧光数据。</p>
21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384模块）	<p>1、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半导体控温系统。</p> <p>2、通道数：≥5色激发光片和≥5色检测滤光片通道。</p> <p>3、云服务平台：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可以云端分析和储存实验结果。</p> <p>4、反应体积：384孔模块型号：5-20 μL。</p> <p>5、温控模块最高升温速率：≥9° C/秒。</p> <p>*6、温控范围：4° C-99.9° C，可以保持在4° C长期保存扩增的产物。</p> <p>7、高分辨熔解曲线分辨率：1.5倍分辨率。</p> <p>8、光学系统：固定激发光源，实验过程中不移动，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p> <p>9、支持的荧光染料：FAM™, SYBR®, SYTO®9 (MeltDoctor™), Fluorescein, SYPRO® Orange,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BODIPY® TMR-X, Texas Red®, Alexa Fluor®。</p> <p>*10、有防系统误差方法可供用户选择：ROX内参比荧光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可检测体系是否蒸发；同时软件可支持无参比荧光设置。</p> <p>11、反应运行时间：运行绝对定量40个标准循环≤30分钟。</p> <p>*12、可提供细胞悬液前处理模块，模块通量不小于4通道。用于制备组织匀浆或单细胞悬液。水浴加热和震荡模式结合，温度均一性：≤±1度。</p> <p>13、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p>

		<p>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溶解曲线等功能。</p> <p>*14、提供热稳定性分析软件，用于检测蛋白溶解温度和进行蛋白稳定性分析。</p> <p>15、数据采集方式：设备0.015℃采集一次荧光，1℃之间采集荧光次数大于66。384孔同步成像，所有反应孔、所有荧光通道同时采集荧光数据。</p>
22	PCR仪	<p>1、一次性PCR 扩增可以设置≥12种不同的退火温度条件（温度梯度）。</p> <p>2、一次性PCR 扩增，就可以筛选出表达量高的最适退火温度。</p> <p>3、样品容量：0.2ml单管，0.2ml 8联管，0.2ml全裙边、半裙边和无裙边96孔板。</p> <p>4、反应体系：0-100 μL。</p> <p>5、控温模式：管内tube模式 & 基底block模式。</p> <p>6、梯度模块：一次可实现≥12个梯度温度。</p> <p>7、梯度温度宽度：1.0-40.0 °C，梯度温度范围：35.0-100.0℃。</p> <p>8、模块温度均匀性：≤±0.2℃。</p> <p>*9、控温精度：≤±0.1℃。</p> <p>10、最大升降温速率：≥5.5℃/s。</p> <p>11、软件功能：个人文件夹；智能热盖，模块温度低于 30℃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预存多个标准实验模板，具有图形化程序编辑功能</p>
23	快速蛋白电泳转印系统	<p>1、转印通量：4块小胶或2块中型胶；2个转印盘设计，可运行2个独立的转印程序。</p> <p>2、使用便捷：有即用开放型转印耗材包，无需人工准备缓冲液和膜。</p> <p>3、转印速度：3分钟内完成2块TGX小胶的转印；7分钟内完成4块普通小胶或2块中型胶的转印。</p> <p>4、用户界面：显示屏程序化操作，可实现在无人照看下的程序自动运行监控。</p> <p>5、预设程序：≥24个，帮助指导实验设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人为修改程序并存储调用。</p> <p>6、电极设计：≥6个弹簧，配合板式电极设计，确保压力及场强均一。</p> <p>7、通量在7分钟内转印标准小型或中型凝胶：高效转印大/小分子量蛋白质；单次运行能够转印1-4块小型凝胶或1-2块中型凝胶；各运行之间无需冷却期。</p> <p>8、灵活开放系统：选择快速预设程序，或手动输入转印条件；兼容传统的半干转印耗材，可进行30分钟的半干转印；兼容各种凝胶类型和浓度比例；由用户自定义并储存程序。</p>

		<p>9、坚固耐用：采用耐用的聚碳酸酯外壳；阳极镀铂和阴极不锈钢能够重复使用；使用周期试验弹簧确保了可重现性；紧凑型手柄设计。</p>
24	湿转蛋白电泳转印系统	<p>1、参数设置灵活。200V电压≤1小时转移，30V过夜转移。</p> <p>2、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p> <p>3、具有超冷却芯和水循环装置，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24小时的转移也不存在缓冲液消耗的问题。</p> <p>4、阴极用涂铂/钛做成，阳极采用不锈钢，能比其它电极产生更高强度的电场。</p> <p>5、胶容量：1-2块小胶；胶尺寸：≥7.5*10 cm。。</p>
25	双板夹心式垂直电泳槽	<p>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p> <p>2、胶面积：>8x7cm；短玻璃板：>10x7cm；长玻璃板：>10x 8cm。</p> <p>3、玻璃板：封边垫条永久性地固定在长玻璃板上，保证玻板精确对齐，防止漏胶。</p> <p>4、灌胶系统：平行排列能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弹簧杠杆设计使得软橡胶衬垫产生良好的密封性。</p> <p>5、凸轮制胶框，确保在任何水平面上精确对齐。</p> <p>6、电泳梳：特殊的塑料电泳梳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制胶过程中，内置的脊可避免在灌胶过程时的空气接触，保证均一的凝胶聚合。</p> <p>7、上样引导装置：防止泳道的遗漏上样或重复上样。</p> <p>8、模块化：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等模块。</p>
26	稳定稳流电泳仪	<p>1、输出范围：电压5-250 V；电流4-2500 mA；功率300W (最大)。</p> <p>2、输出类型：恒压或恒流，可定时1-999分钟。</p> <p>3、有暂停/继续功能。</p> <p>4、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p> <p>5、输出插孔4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p> <p>6、安全性能：空载检测；荷载突变监测；过载短路检测；过压保护。</p>
27	琼脂糖水平电泳槽	<p>1、凝胶托盘：紫外透明,带有荧光标尺,便于紫外灯下观察及条带定位。</p> <p>2、可兼容的胶盘尺寸：12×12cm、12×6cm、6×12cm、6×6cm。</p> <p>3、配套梳子：3孔、13孔、18孔和25孔的梳子各一把。</p> <p>4、样品通量：1-120 (每块凝胶1-4个电泳梳的通量值)。</p> <p>5、基座缓冲液容量：0.5-1L。</p> <p>6、溴酚蓝迁移率：3.0cm/hr (at 75V)。</p> <p>7、系统兼容两种制胶方式：槽内制胶和槽外制胶。</p>

28	液氮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几何容积$\geq 240L$ 2、空重$< 55kg$ 3、容器口径$\geq 216mm$ 4、外径$\leq 676mm$ 5、高度$\leq 1040mm$ 6、日蒸发量$\leq 0.87L/d$ 7、保存期$\geq 202d$ 8、提筒数量$\geq 7n$ 9、提筒尺寸$\leq 142 \times 144mm$ 10、盒子尺寸$\geq 134 \times 134mm$ 11、样品瓶数量$5000-6000n$
29	肉质失水率测定仪（肉质压力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屏幕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曲线负荷压力。 2、内置热敏打印机,热敏打印机输出宽度$57mm$。 3、采用微处理器系统结构。 4、专用肉质失水率系水力测试工具。 5、系统设置$35g.f$力保持5分钟自动压力,并自动开启。 6、分辨率:$0.1kg.f$;示值误差$\pm 1\%$,示值变动性$\leq 1\%$。 7、试验速度:$1-60 mm/min$。 8、内置密码设置和数据处理。 9、可以模拟失水量计算。
30	肉质颜色测定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器:≥ 3.5英寸大的彩色图解显示器。 2、感应器类型:硅光电二极管感应器。 3、测量时间:< 1.5秒。 4、检测指标:肉质亮度、红度、黄度。 5、便携式主机,配置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 6、肉样品测试孔径设计$\leq 8mm$测量口径。 7、具有存储数据功能:500个肉标样,10000个肉试样。 8、具有校准功能。 9、一键测量,无需连接PC;可连接手机APP,数据可导出。 <p>仪器配置:仪器主机(含电源)1台、数据线1根、软件1个和操作手册1本。</p>
31	一体化蛋品质量测定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体化蛋品质测定系统包括:测量蛋重、蛋壳厚度、蛋壳强度、蛋白高度、哈氏单位、蛋黄颜色、USDA等级,可与电脑连接,显示和自动打印结果一体化完成。

		<p>2、搭载恒定增压系统，蛋壳强度测试方式采用的竖直测定方式，非水平测量方式。</p> <p>3、压力检测单元可以检测蛋壳破损瞬间的压力情况。</p> <p>4、系统具有自动校准功能，仪器需要校准的时候，无需到国外厂家校准，无需要人工校准。</p> <p>5、测量蛋白高度采用超声波传感器，测量精度要求为±0.2mm 测量范围2mm-15mm，实时显示蛋白高度曲线，读取最佳蛋白高度值。</p> <p>6、计算机及时通过测得数据判断蛋白高度，自动计算哈夫单位。</p> <p>7、测量时间短：单个测量大约17秒钟。</p> <p>8、RGB感应器评价蛋黄颜色，仪器内置颜色探头，蛋黄颜色测量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范围：1到16颜色数值(根据颜色扇数值)。</p> <p>9、原版软件技术，自动纠正外部光源，将颜色与蛋黄的颜色曲线值相吻合，并显示。</p> <p>10、二种电脑软件的通讯方式：USB电缆、无线连接WIFI，内置打印机无需外部连接，≥3.5' 彩色/图表显示屏，4行显示。内存：至少32GB大容量的SDHC卡。</p> <p>11、软件带有蛋壳厚度测量系统，数据共享，有利于数据分析。</p> <p>12、数据存储≥1000个。</p> <p>13、Haugh unit值范围：0-130。</p> <p>14、蛋黄颜色测定范围：1-16，精度为1，一共16个扇区。</p> <p>15、密闭测量方式，测量时间：≤20s。</p> <p>16、重量测量范围：20.0gr - 5kg 精度：±0.1g，蛋白高度：2-15mm，精度：±0.2mm 蛋壳厚度范围：0.10-12 mm 精度0.2mm</p> <p>17、蛋壳强度范围：2.0-6.0kgf (20.0-60.0N) or 2.0-10.0kgf (20.0-100.0N)，精度：±0.2kgf</p> <p>18、USDA标准等级：AA (HU 72.0 -) / A (HU 60.0 - 71.9) / B (HU 31.0 - 59.9) / C (HU - 30.9)</p> <p>19、配置：主机一台，内置无线天线1根，托盘2个，配置打印机1个，内置蛋壳强度蛋壳厚度测量系统1套、软件1套。</p>
--	--	---

32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p>1、波长范围:190-850nm, 可进行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 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p> <p>2、光程: ≥ 5个光程, 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 无需手工设置, 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 避免灰尘, 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提供光程测试报告证明文件)。</p> <p>3、检测下限: $\leq 2\text{ng}/\mu\text{l}$ (dsDNA), $\leq 0.06\text{mg}/\text{ml}$ (BSA), $\leq 0.03\text{mg}/\text{ml}$ (IgG)。</p> <p>4、检测上限: $\geq 27,500\text{ng}/\mu\text{l}$ (dsDNA), $\geq 820\text{mg}/\text{ml}$ (BSA), $\geq 400\text{mg}/\text{ml}$ (IgG)。</p> <p>5、光吸收率范围(基座): 0-550A(相当于10mm光路径)。</p> <p>6、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 能进行污染物鉴定(≥ 5种); 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 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p> <p>7、具备样本质控功能, 仪器内置2048 CMOS检测器传感器, 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p>
----	----------	--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承诺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 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

1. 质保要求：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卖方不得拒绝。

2. 响应要求：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3. 操作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质保期内每年工程师上门培训至少2次。协助解决完成困难样品测试技术方案。厂家为用户提供高级操作培训2-4人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6) 一旦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填写0元。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元)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产品数量增减表格。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 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 同时, 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 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 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 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参数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招标参数”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招标参数”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具有防伪二维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2、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五)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商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6、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4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24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 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 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 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区的产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 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 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投标人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投标人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投标人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人履约进展。如投标人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